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由市町村長規定期間再催告申請時，仍無正當理由不為申請，處以科罰二十圓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市町村長有違左列事項時，處以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申請案件。
 - 二、怠慢戶籍登記之記載。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閱覽戶籍簿、除籍簿或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書類。
 - 四、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除戶之謄本、抄本或依第六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書。
 - 五、因其他戶籍事件而職務怠慢時。
- 第一百七十九條 科罰的裁判由受處罰者之住所或居所之管轄區裁判所為之，對其裁判及裁判執行準用非訴訟事件手續法為之。
- 第一百八十條 不具戶籍記載事項之虛偽申請時，處以拘役一年以下或一百圓以下罰鍰，無日本國籍者，關於虛偽事項之申請亦同。

附 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依天皇敕令為之。

（依大正三年敕令第一百二十一號於大正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所申請之其他戶籍記載或新編製戶籍時亦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舊法規定之戶籍具有本法規定之效力，但依本法規定應記載之戶籍事項而舊法規定所無記載者得依身分登記記載。

司法大臣不拘於前項之規定，得依本法規定改製戶籍。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舊法規定未改製之戶籍，由司法大臣命令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改製，但記載事項，依前之戶籍因無法知悉事實者可省略記載。

第一百八十六條 身分登記簿及依舊法已有保存期間之帳簿及書類，其保存期間由司法大臣定之。

附 則 (大正十年法律第四十八號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依敕令定之。(依大正十年敕令第二百八十三號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大正十三年法律第二十號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依敕令定之。(依大正十三年敕令第二百六十三號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二節 戶籍法施行細則^{註④}

(大正三年十月三日司法省令第七號)

修正：大正四年—司令六、大正五年—司令一、司令六

大正九年—司令一二、大正一三—司令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如左列相關規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戶籍用紙以強韌美濃紙使用，依附錄中第一號樣式印製。

第二條 戶籍有數頁時，每頁間之騎縫處以職名章蓋之。

依舊法規定戶籍用紙用盡後，按前條之戶籍規定用紙繼續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三條 其戶籍簿依附錄第二號樣式附加表皮。

戶籍簿得分冊，此時其表皮應記載號碼，如以地區分冊時寫其名稱。

第四條 除戶簿按年別裝訂，其表皮應記載「大正何年除戶簿」。

前條之規定，各年度之除戶簿準用之。

市町村長認為數年度之除戶簿得以合冊時，其表皮應記載「自大正何年起至大正何年止除戶簿」。

第五條 刪除全部之戶籍時，市町村長將其戶籍副本送交監督區裁判所不得延誤。

區裁判所不拘於前項之規定，隨時可調閱戶籍副本，戶籍法施行前戶籍簿、除戶戶籍之副本亦同。

第六條 區裁判所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副本，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調閱除籍副本，按市町村分裝釘並以除戶簿副本裝釘成冊保存。

第四條之規定，前項之帳簿註²⁰準用之。

第七條 市町村長對戶籍簿或除戶簿得分別製成標籤索引並記載戶主姓名及本籍。

前項之記載以戶主姓名依姓氏順序為之。

第八條 市町村長受理申請書或其他書類時，須編號及註明受理之年月日外，並註明本籍人及非本籍人，並按記載順序記載編號。

市町村長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經監督區裁判所許可之戶籍更正或者要記載表明於前項之事項時，應記載於許可書上。

第九條 案件種類依戶籍法第四章第二節至第十九節所揭事項分別裝釘成冊。

申請書之起迄、戶籍之訂正及依戶籍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創戶之申請及有關書類不拘於前項規定

，以一種項目裝釘之。

第十條

市町村長依附錄第三號樣式每年製作受理簿，對其年度內受理案件依順序寫出案件名稱、本人、姓名連同本籍應記載受理文號、出生年月日及種類文號。

受理文號碼及種類文號應每年更新。

第十一條

戶籍之副本或者其他申請書類若要檢附其謄本送件時，其書類應記載發送年月日及發送者職稱姓名。

第十二條

戶籍記載依附錄第一號樣式附屬格式所定之相當欄位記載之。

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或旁系間親屬，親等相同者或非戶長之親屬時，按親屬之順位記載之，親等同等時，按出生前後順序記載。

事項欄之記載按附錄第四號記載例，依事件分行記載。

第十三條

關於結婚及離婚之事項，夫及妻之事項欄應記載之。

第十四條

有關拒絕回復本戶及指定繼承戶長者之記載應記載於戶長的事項欄。

第十五條

新編戶籍時，有關於戶長及家族身分之基本事項，應記載於新戶籍簿上。

依戶籍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檢附之戶籍謄本記載事項，是因結婚或其他事由為除籍者之外，轉籍地之戶籍要記載之。（依大正九年司法省令第十二號修正本條）

第十六條

本籍地變更後，原籍地之市町村長受理申請書及其他書類後，須送付本籍地之市町村長，並依其書類刪除的戶籍記載，再將其事由記載於戶籍。

新本籍地之市町村長受理前項之書類，依此作新戶籍記載。

第十七條

關於因離緣或離婚關係回生父母家回復戶籍者，在其戶籍須記載離緣或離婚之事項外，應記載生家戶籍，或被除戶者有關一切事項均應記載之。但生家本籍地之市役所或町村役場所保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存之戶籍簿及除戶簿無此記載之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終止關係或婚姻無效或因撤銷其他事由而回復戶籍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關於拒絕回復戶籍之記載刪除時，須記載其事由。

至於指定繼承人之死亡，指定的撤銷或指定效力的喪失事由時，記載事由後指定繼承人之戶籍應記載刪除記事。

第二十條 戶籍全部或部分因記載刪除時，依附錄第五號樣式以紅筆為之。

第二十一條 若更正戶籍須記載更正的原由及記事時，依附錄第六號樣式以紅筆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若要更正行政區劃、土地名稱、地番號時，須在事項欄記載更正事由，並依附錄第七號樣式更正記載之。

此時，戶籍簿表面所記載之名稱要更正，並於裡面記載其事由。

第二十三條 依戶籍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所作之身分登記，其戶籍記載應記載其原由。

第二十四條 依戶籍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但書規定，所作之戶籍記載，欲省略時應記載其原由。

第二十五條 市町村長之代理者，為戶籍記載時，在其文末應記載代理人資格並要確認蓋章。

第二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書類，關於非本籍者，受理書類之市役所或町村役場，按區別、年度各別裝釘成冊，但得分冊裝釘。

第二十七條 戶籍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書類，按年度各別裝釘成冊，但得分冊裝釘。

第二十八條 區裁判所受理新戶籍之副本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戶籍副本，或依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調閱之戶籍副本時，將從前受理之戶籍副本、有關申請書其他書類合併裝釘成冊，並以廢書簿（結案簿）處理之，但因第六條所編定之帳簿不在此限。

（依大正四年司法省令第六號修正本條）

第二十九條

區裁判所不接受戶籍法施行前的戶籍副本，在收到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戶籍副本時，應將原由通知地方裁判所長。

第三十條

市町村の區域變更時，關於戶籍之書類於接收完成時，承接單位之市町村長將其原由報告監督區裁判所。

因市町村區域變更而發生裁判所管轄區變更時，舊管轄區內之本籍人之戶籍連同除戶戶籍副本有關書類送新管轄區裁判所接收。

第三十一條

戶籍簿及申請書及其他書類須保存於有鎖鑰之書箱，嚴格保存於書箱內，若有倉庫時就儲置於倉庫。

第三十二條

為避免災變須搬出戶籍簿或除戶簿於市役所或町村役場之外時，須說明原由並報告監督區裁判所不得延誤。

第三十三條

戶籍簿或除戶簿全部或部份滅失時，市町村長須記載其事由、年月日、帳簿名稱、冊數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監督區裁判所申報不得延誤。

監督區裁判所受理前項之申報並作必要調查後，應擬具再製或補充方法，向管轄地裁判所及司法大臣具狀申報。

第三十四條

戶籍簿或除戶簿之全部或部份有滅失之虞時，準用於前條範例之申報及具狀申報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簿、除戶簿或申請書等其他書類之閱覽應在經辦人面前為之。

戶籍或經除籍之謄本或抄本應依原本同一樣式用紙為之。

在其謄本或抄本記載接續下，須依附錄第八號書類格式附記之。

謄本或抄本涉及數頁時，每頁間之騎縫處須加蓋職名章。

前項的規定，於謄本或抄本有浮籤時準用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準用於市町村長所作申請書等其他書類謄本。

第三十八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告知之書面，依附錄第九號樣式為之。

第三十九條 受理申請或不受理之證明書，應依附錄第十號書寫格式為之；申請書及其他書類有關記載之證明，依其他法令應交付有關戶籍之證明書，應依附錄第十一號書寫格式製作之。但市町村長得對其要求記載之書面或浮籤證明說明原由及記載年月日並簽名蓋章代為證明書。（大正五年司法省令第一號修正本項）以浮籤作前項證明時，應在其騎縫處加蓋職名章。

第四十條 關於身分登記簿之閱覽及身分登記謄本連同抄本之交付，依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市町村長對申請者之不履行怠慢申報時，依戶籍法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催告，依附錄第十二號書面格式為之。

第四十二條 市町村長知悉申請者不履行或怠慢申報時，擬具其案由事件通知管轄區裁判所。

第四十三條 申請地是申請當事人之寄留地時，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註明其原由。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關於無日本國籍者之事項，在申請人所在地為之，其申請書須記載本人之寄留地。

第四十三條 之一 依同一市町村對需要有二種以上戶籍登記事項時，監督區裁判所應告知市町村長提出之二同數之申請書。但得以市町村長受理的申請書或申請書的謄本作為代替申請書。

前項之書類依戶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並送交監督區裁判所。（依大正五年司法省令第六號追加本條）

第四十四條 戶籍及有關帳簿連同書類的保存期間依後四條規定為之。

第四十五條 除戶簿及除戶簿之副本保存期間為五十年。

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書類保存期間為十年，依戶籍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書類

有關非本籍者保存期間為三年。

前二項之保存期間以當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四十六條

受理簿冊之保存期間自當年度翌年起算五年。

第四十七條

廢書簿註^㉗之保存期間，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從戶籍副本送出之翌年起算三年。

第四十八條

依戶籍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改製戶籍時，原戶籍之保存期間自改製翌年起算五十年。

第四十九條

本籍人口身分登記簿之正本，非本籍人口身分登記簿正本連同副本及關於非本籍者身分之申請書連同附屬書類之保存期間，從戶籍法之施行日起算三年，但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號規定所揭事項不在此限。

本籍人口身分登記簿副本之保存期間，從戶籍法施行日起算五十年，但區裁判所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市町村別之戶籍，及經從戶籍法施行前戶籍簿之除戶戶籍副本之全部，自受理翌年起保存三年即可。

第五十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戶籍副本，至新戶籍副本交付為止，又依戶籍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為戶籍之改製者為止，應予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揭事項外，戶籍法施行前之帳簿及書類保存期間依左列區分之：

- 一、除戶簿 五十年
- 二、依舊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改製戶籍之原戶籍 五十年
- 三、戶籍不必記載之事項連同無日本國籍者有關事項之申請書及附屬書類 十年
- 四、戶籍及關於本籍者的身分之申請書及附屬書類 十年
- 五、受理簿冊 三年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前項第一號及第三號到第五號之帳簿及書類之保存期間自當年度翌年起算，第二號之原戶籍之保存期間自改製之翌年起算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號所揭事項外，舊戶籍法施行前之帳簿及書類保存期間依前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市町村長對保存期間過期之帳簿或書類欲予以銷毀時，應作成目錄經監督區裁判所許可後方可為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戶籍事務執行發生疑義時，市町村長得經由監督區裁判稟報司法大臣辦理。

附 則

本令於大正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略之)

第十三節 寄留法

(大正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十七號)
朕核准帝國議會協議之寄留法茲予以公布

寄留法

第一條 居住在本籍之外之一定場所、住所或居所九十日以上時，應登記為寄留者；另無本籍、本籍不明及無日本國籍者，居住一定場所九十日以上時亦同。
有關寄留事項可由當事人申請或本於職權記載於寄留簿。

第二條 關於寄留之事務由市町村長掌管之。
依戶籍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寄留事務準用之。

第三條 關於寄留之申請、申請義務人、申請期間、寄留簿其他有關寄留事項，以天皇敕令訂定之。

第四條 關於寄留申請怠慢而不為時，處以五圓以下罰鍰。

依戶籍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準用於前項之處罰。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訂定之。

（依大正三年敕令第一百二十一號自大正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節 戶籍規費規則

（大正三年九月五日敕令第百八十三號）

修正：大正九年—敕令一三七號

朕核准戶籍規費規則茲予以公佈

戶籍規費規則

第一條 申請戶籍簿、除戶簿或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之閱覽，應繳納規費，每次十五錢（

依大正九年敕令第一百三十七號修正條）

第二條 請領戶籍或除戶戶籍謄本應繳納規費，每張十五錢，未滿一張以一張計。（同上修正本條）

第三條 請領受理申請書或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記載事項之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每件十五錢

。（同上修正本條）

附 則

本令自大正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十五節 民法第四編至第五編（親屬與繼承）註²⁸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律 第九號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總則

第七百二十五條 左列人為親屬

一、六親等內之血親。

二、配偶。

三、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七百二十六條 親等，計算親屬間之世數而定。

旁系親屬之親等，由其計算親等之一人或其配偶開始，溯至同源之始祖，再由該始祖開始，退至計算親等之另一人，依其間世數而定。

第七百二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血親間，自收養之日起，發生與血親間同一之親屬關係。

第七百二十八條 繼父母與繼子間、嫡母與庶子間，發生與父母子女間同一親屬關係。

第七百二十九條 姻親關係及前條親屬關係，因離婚而終止。

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離家時，亦同。

第七百三十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血親間親屬關係，因收養終止而終止。

養父母離家時，其養父母與其生方血親與養子女親屬關係，因而終止。

養子女之配偶、養子女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因收養終止，與養子女一起離家時，

與養父母及其血親間親屬關係因而終止。

第七百三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家相續、分戶、廢戶再興時亦適用。

第二章 戶長及家族

第一節 總則

第七百三十二條 戶長親屬且在該戶長家者及其配偶，為家屬。

戶長變更時，舊戶長及其家屬為新戶長之家屬。

第七百三十三條 子女入其父家。

父不明之子女，入母家。

父母均不明之子女，創立一家。

第七百三十四條 父於子女出生前，因離婚或收養終止離其家時，前條第一項規定，溯及於受胎之始適用之。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父母一起離家之情形。但母於子女出生前復籍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五條 家屬之庶子及私生子，非經戶長同意，不得入家。

庶子不得入父家時，入母家。

私生子不得入母家時，創立一家。

第七百三十六條 女戶長實行入贅婚姻時，贅夫為其家戶長。但當事人於婚姻成立時有反對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戶長之親屬且在家者，經戶長同意，得為其家屬。但如為他家家屬時，應經該他家戶長同意。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前項所載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經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七百三十八條

因婚姻或收養而入他家者，欲使自己親屬且非配偶或養父母之親屬者，為婚家或養家之家屬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經其配偶或養父母同意。

離婚家或養家者，欲使在家之自己直系卑親屬為自家家屬時，亦同。

第七百三十九條

因婚姻或收養而入他家者，於離婚或收養終止時，復籍於生家。

第七百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應復籍於生家者，因生家廢絕而不能復籍時，創立一家，但不妨礙再興生家。

第七百四十一條

因婚後或收養而入他家，繼而欲依婚姻或收養另入他家者，應經其婚家或養家及生家戶長同意。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戶長，自婚姻或收養之日起一年內，得拒絕復籍之。

第七百四十二條

被離婚之家屬，創立一家。入他家後，被拒絕復籍者，因離婚或收養終止離其家時，亦同。

第七百四十三條

家屬經戶長同意時，得繼承他家，實行分家，或再興廢絕之本家、分家、同家或其他親屬之家。但為未成年人，應經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家屬實行分家時，經戶長同意，得以自己直系卑親屬，為分家之家屬。

前項情形，直系卑親屬係已至十五歲以上者，應經其同意。

第七百四十四條

法定推定家督繼承人，不得入他家或創立一家。但有必要繼承本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五條

前項規定，不妨礙第七百五十條第二項之適用。

夫入他家或創立一家時，妻隨之入家。

第二節 戶長及家屬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四十六條 戶長及家屬稱家之姓氏。

第七百四十七條 戶長對其家屬負扶養義務。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家屬以自己名義所得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七百四十九條 戶長與家屬間歸屬不明之財產，推定為戶長之財產。

第七百四十九條 家屬不得違反戶長意思而定其居所。

家屬違反前項規定，不在戶長指定居所期間，戶長得免除對該家屬之扶養義務。

前項情形，戶長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家屬於期間內遷於指定居所。家屬不應其催告時，

戶長得使其離籍。但家屬為未成年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條 家屬結婚或實行收養時，應經戶長同意。

家屬違反前項規定結婚或實行收養時，戶長自婚姻或收養之日起一年內，得使其離籍或

拒絕復籍。

家屬為養子女，依前項規定被離籍時，該養子女隨養父母入家。

第七百五十一條 戶長不能行使其權利時，由親屬會議行使其權利。但對戶長有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者，

不在此限。

第三節 戶長權之喪失

第七百五十二條 戶長非具備下列條件，不得隱居：

一、滿六十歲以上。

二、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繼承人表示繼承之單純承認。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七百五十三條 戶長因疾病、本家之繼承或再興、或其他不得已事由，至嗣後不能再執家政時，得不拘前條規定，經裁判所許可後隱居，但無法推定家督繼承人，應預先確定家督繼承人並經其承認。

第七百五十四條 戶長欲依婚姻入他家時，得依前條規定隱居。

第七百五十五條 戶長欲依婚姻入他家而不隱居，於戶籍官署受理其申報時，視為該戶長於婚姻日隱居。女戶長得不拘年齡而隱居。

第七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女戶長變更，應經其夫同意。但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無能力人隱居，無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七百五十七條 隱居，因隱居人及其家督繼承人向戶籍官署申報，而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八條 隱居人之親屬及檢察官，自隱居申報日起三個月內，得請求裁判所撤銷違反第七百五十二條或第七百五十三條規定之隱居。

女戶長違反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隱居時，其夫於前項期間內，得請求法院撤銷該隱居。

第七百五十九條 隱居人或家督繼承人，因詐欺或脅迫而申報隱居，自發現詐欺或得免脅迫之時起一年內，得請求裁判所撤銷其隱居。但已行追認者，不在此限。

隱居人或家督繼承人未發現詐欺或不能免脅迫期間，其親屬或檢察官得請求撤銷其隱居。但於該請求後，隱居人或家督繼承人進行追認時，撤銷權因而消滅。

前二項之撤銷權，自隱居申報日起經過十年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七百六十條 隱居撤銷前為家督繼承人之債權人者，得對因撤銷而為戶長者請求清償，但不妨礙對家督繼承人之請求。

債權人於債權取得時，已知存在隱居撤銷原因者，只能對家督繼承人請求清償。家督繼承人於家督繼承前負擔債務及專屬於本身之債務，亦同。

第七百六十一條

因隱居或入贅婚姻而生之戶長權喪失，非由前戶長或家督繼承人通知前戶長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七百六十二條

新立家者，得廢其家而入他家。

因家督繼承而為戶長者，不得廢家。但因本家繼承或再興及其他正當事由，經裁判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戶長適法廢家而入他家者，其家屬亦入他家。

第七百六十四條

先戶長之家無家督繼承人時，其家為絕家，其家屬各創立一家。但子女隨其父。父不明，在他家或死亡時，隨母入家。

前項規定，不妨礙第七百四十五條之適用。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第一款 婚姻之要件

第七百六十五條

男不滿十八歲，女不滿十五歲者，不得結婚。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七百六十七條

女子自前婚解除或撤銷之日起，非經六個月，不得再婚。

女子於前婚解除或撤銷前受胎時，自其分娩日起，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七百六十八條 因通姦而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七百六十九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間，不得結婚。但養子女與養方之旁系血親間，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條 直系姻親間，不得結婚。姻親關係第七百二十九條規定終止後，亦同。

第七百七十一條 養子女及其配偶、養子女之直系卑親屬及其親屬，與養父母及其直系尊親屬間，親屬關係依第七百二十九條規定終止後，亦不得結婚。

第七百七十二條 子女結婚，應經在家之父母同意。但男滿三十歲，女滿二十五歲後，不在此限。

父母一方不明時、死亡時，離其家時或不能表示其意思時，有他方之同意即可。

父母均不明時、死亡時，離其家時或不能表示其意思時，未成年人應經其監護人及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三條 繼父母或嫡母不同意子女婚姻時，子女經親屬會議同意，得結婚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禁治產人結婚，無須經其監護人同意。

第七百七十五條 戶籍官署受理結婚，應按戶籍法規定申報，而生效力。

前項申報，應由當事人雙方及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以言詞或署名之書法面方式為之。

第七百七十六條 戶籍官署對結婚申報，非認定其婚姻不違反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七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及其他法令後，不得受理。

但婚姻違反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時，戶籍員應加注意但不拘束，當事人仍執意申請，則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在國外之日本人間欲結婚時，得向日本駐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領事申報。於此情形，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七百七十八條 婚姻，限於下列各項情形時，為無效：

- 一、因錯誤人或其他事由，當事人間無結婚意思者。
- 二、當事人不進行婚姻申報者。但申報欠缺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所載條件時，婚姻不因而妨礙其效力。

第七百七十九條 婚姻非依後七條之規定，不得撤銷之。

第七百八十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之婚姻，各當事人、其戶長或親屬、或檢察官得請求裁判所撤銷之。但檢察官於當事人之一方死亡後，不得提出此請求。

違反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六十八條規定之婚姻，當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亦得請求撤銷之。

第七百八十一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之婚姻，於不適齡者達適齡後，不得請求其撤銷之。

不適齡者達適齡後，在三個月期間內，仍可請求撤銷其婚姻。但於達適齡後予以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婚姻，自前婚解除或撤銷之日起經過六個月或女子於再婚後懷胎時，不得請求其撤銷。

第七百八十三條 違反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之婚姻，有同意權人得請求裁判所撤銷。因詐欺或脅迫而同意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 前條撤銷權，於下列各項情形消滅：

- 一、有同意權者知有婚姻後、或發現詐欺、可免脅迫後經過六個月。
- 二、有同意權人已行追認者。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三、自婚姻申報日起，經過二年。

第七百八十五條 因詐欺、脅迫而結婚者，得請求裁判所撤銷其婚姻。

前條之撤銷權，於當事人發現詐欺或可免脅迫後經過三個月或予以追認時，即行消滅。

第七百八十六條 收養婿養子時，各當事人得以收養無效或撤銷為理由，請求裁判所撤銷其婚姻。但不妨

礙請求收養無效或撤銷之同時附帶請求撤銷婚姻。

前項撤銷權，自當事人知悉收養無效或撤銷時起經過三個月或拋棄其撤銷權時，即行消滅。

第七百八十七條 婚姻之撤銷，其效力不溯及既往。

婚姻當時不知有撤銷原因之當事人，因婚姻而得財產時，應於其現受利益限度內予以返還。

婚姻時知有撤銷原因之當事人，因婚姻而得財產，應全部返還。且相對人為善意時，則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七百八十八條 妻因婚姻入其夫家。

贅夫及贅養子入其妻家。

第七百八十九條 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

夫應使妻與之同居。

第七百九十條 夫妻相互負扶養義務。

第七百九十一條 妻為未成年時，成年之夫執行其監護人之職務。

第七百九十二條 夫妻間訂有契約時，夫妻之一方於婚姻中得隨時撤銷其契約。但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總則

第七百九十三條 夫妻於婚姻申報時，其財產未訂立特別契約者，其財產關係，依下列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妻訂有與法定財產制相異之契約者，非於婚姻申報前進行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夫妻之承受人及第三人。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外國人訂有與夫之本國法定財產制相異之契約者，於婚後取得日本國籍或在日本設定住所時，非於一年內登記其契約，在日本，不得以之對抗夫妻之承受人及第三人。

第七百九十六條 夫妻之財產關係，於婚姻申報後，不得變更之。

夫妻一方管理他方財產，因管理失當危及該財產者，他方得請求裁判所許其自行管理。就共有財產，得與前項一併提出分割請求。

第七百九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或契約結果，變更管理人或分割共有財產者，非進行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夫妻之承受人及第三人。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七百九十八條 夫負擔全部婚姻費用。但妻為戶長時，由妻負擔。

前項規定，不妨礙第七百九十條及第八章規定之適用。

第七百九十九條 夫或女戶長均有對物的使用或收益其配偶財產之權利。

夫或女戶長，應自其配偶財產之孳息中，支付配偶債務之利息。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八百零一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五百九十八條規定，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八百零二條 夫管理妻之財產。

夫不能管理妻之財產時，由妻自行管理。

第八百零三條 夫為妻借財、讓與妻之財產、以妻之財產提供擔保超過第六百零二條所載期間之租賃時，應經妻之承諾。

但以管理為目的而處分孳息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零四條 夫管理妻之財產時，如認定有必要者，法院因妻之請求，得使夫就財產管理及返還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百零五條 日常家事，妻視為夫之代理人。

夫得否認前項代理權之全部或一部，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百零六條 夫管理妻財產或妻為夫代理時，應以自己同一注意而為之。

第八百零七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規定，準用於夫管理妻財產或妻為夫代理之情形。

妻或贅夫於婚前所有財產及婚姻中以自己名義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夫妻間歸屬不明之財產，推定為夫或女戶長之財產。

第四節 離婚

第一款 協議離婚

第八百零八條 夫妻得以協議離婚。

第八百零九條 未滿廿五歲者之協議離婚，其婚姻依第七百七十二條及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非經有同意權者之同意，不得受理。

第八百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協議離婚時準用之。

第八百十一條 戶籍官署，非認定離婚不違反第七百七十五條二項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及其他法令後，不得受理其申報。

戶籍官署雖違反前項規定而受理申報時，離婚亦不因而妨礙其效力。

第八百十二條 協議離婚者未以其協議定子女之監護人時，父為監護人。

父因離婚而離家時，母為監護人。

前二項規定，於監護範圍之外，不變更父母之權利義務。

第二款 裁判離婚

第八百十三條 夫妻一方，以下列各項情形，得提起離婚之訴：

- 一、配偶重婚時。
- 二、妻與人通姦時。
- 三、夫因犯姦淫罪被處刑時。
- 四、配偶因犯偽造、賄賂、猥褻、盜竊、強盜、詐欺取財、消費受寄物註②、贓物等有關罪或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載罪，被處輕罪以上刑時，或因其他罪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時。
- 五、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六、被配偶惡意遺棄時。
- 七、受配偶直系尊親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八、配偶虐待自己直系尊親屬或對其加以重大侮辱時。
- 九、配偶生死不明達三年以上時。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十、婿養子收養終止時；養子與家女結婚，收養終止或收養被撤銷時。

第八百十四條 前條第一至第四號情形，夫妻一方同意他方行為時，不得提起離婚之訴。

前條第一至第七號情形，夫妻一方宥恕他方或其直系尊親屬的行為時，亦同。

第八百十五條 第八百十三條第四號所載受處刑宣告者，不得以其配偶有同一事由為理由，提起離婚之訴。

第八百十六條 得因第八百十三條第一至第八號事由提起離婚之訴，自提起權利人知悉離婚原因事實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自事實發生時起經過十年後，亦同。

第八百十七條 得因第八百十三條第九號事由提起離婚之訴，於配偶生死分明後，不得提起。

第八百十八條 第八百十三條第十號情形，有收養終止或撤銷請求時，得附帶提出離婚請求。

得因第八百十三條第十號事由提起離婚之訴，自當事人知悉收養終止或撤銷時起經過三個月、或拋棄其離婚請求權時，不得提起。

第八百十九條 第八百十二條規定於裁判離婚時準用之。但裁判所得為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一節 親生子女

第一款 嫡出子

第八百二十條 妻於婚姻中受胎之子女，推定為夫之子女。

自婚姻成立之日起二百日後或自婚姻解除或撤銷之日起三百日內所生之子女，推定為婚

姻中受胎之子女。

第八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婚之子女分娩，不能依前條規定確定子女之生父者，由裁判所確認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於第八百二十條情形，夫得否認子女為婚生。

第八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否認權，依對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訴訟而行使之。但夫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時，須由裁判所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八百二十四條 夫於子女出生後承認其為婚生者，喪失其否認權。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否認之訴，應自夫知悉子女出生時起一年內提起之。

第八百二十六條 夫為未成年人時，前條之期間，自屆成年時起算。但夫到成年後知悉子女出生者，不在此限。

夫為禁治產人時，前條之期間，自禁治產撤銷後夫知悉子女出生時起算之。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及私生子

第八百二十七條 對非婚生子女，其父或母得認領之。

第八百二十八條 認領時，父或母雖為無能力人，亦無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戶籍官署受理認領，應按戶籍法規定進行申報之。

認領，得以遺囑進行之。

第八百三十條 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非經其承諾，不得認領。

第八百三十一條 父對胎內子女，亦得認領之。於此情形，應經母之承諾。

父或母對已死亡之子女，以有該子女之直系卑親屬情形為限，亦得認領。於此情形，該直系卑親屬為成年人者，應經其承諾。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八百三十二條 認領溯及出生時發生效力，但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既得權利。

第八百三十三條 已為認領之父或母，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八百三十四條 子女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認領之主張提出反對事實。

第八百三十五條 子女、其直系卑親屬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對父或母請求認領。

第八百三十六條 父認領之子女，因父母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

婚姻中之父母認領之子女，自認領時起，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

前二項規定，於子女已死亡時準用之。

第二節 收養子女

第一款 收養之要件

第八百三十七條 已成年者，得收養子女。

第八百三十八條 不得把尊親屬或成年長者收養為子女。

第八百三十九條 法定推定家督繼承人為男子時，不得收養男性養子。但以之為女婿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條 監護人可把被監護人收養為子女。即縱於監護人任務終止後而管理計算尚未完結期間，亦同。

前項規定於第八百四十八條時不適用之。

第八百四十一條 有配偶者，非與其配偶一起收養子女，不得為之。

但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夫妻一方不能表示其意思時，他方得以雙方名義為之。

第八百四十三條 為養子女者係未滿十五歲者，在家之父母得代其承諾收養。

繼父母或嫡母進行前項承諾時，應經親屬會議同意。

第八百四十四條 成年子女收養子女或滿十五歲以上子女為養子女，應經在家之父母同意。

第八百四十五條 因收養或婚姻而入他家者，繼而欲為養子女另入他家時，應經生家之父母同意。但妻隨夫另入他家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前三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前二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之規定，收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欲收養子女者，得以遺囑表示其意思。於此情形，應由遺囑執行人、應為養子女者或依第八百四十三條規定其代承諾者及二人以上之已成年證人，於遺囑生效後從速申報其收養。

前項申報，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生效。

第八百四十九條 戶籍官署受理收養申報，非認定其收養不違反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及前十二條之規定及其他法令後，不得受理。

第七百七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條 在國外之日本人間欲收養時，得向日本駐該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申報。於此情形，準用

第七百七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款 收養之無效及撤銷

第八百五十一條 收養於下列各情形時，為無效：

一、因錯認人或其他事由，當事人間無實行收養之意思者。

二、當事人不進行收養申報者。但其申報僅欠缺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四十八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條第一項所載條件時，收養不因而妨礙其效力。

第八百五十二條 收養，非依後七條之規定，不得撤銷。

第八百五十三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收養，養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裁判所撤銷。但養父母屆成年後經過六個月或已進行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四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收養，各當事人或其親屬得請求裁判所撤銷。

第八百五十五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條規定之收養，養子或生家親屬得向裁判所請求撤銷之。但管理之計算完結，養子經過六個月未追認時，不在此限。

追認效力非養子達到成年或恢復行為能力時無效。

養子未達成年或未恢復行為能力的管理計算完結，第一項但書的期間，自養子達到成年或恢復行為能力時起算。

第八百五十六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收養，不同意收養之配偶，請求裁判所撤銷。但自該配偶知悉有收養後經過六個月，視為已行追認。

第八百五十七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四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收養，有同意權人得請求裁判所撤銷。因詐欺或脅迫而表示同意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八條 收養婿養子時，各當事人得以婚姻之無效或撤銷為理由，請求裁判所撤銷其收養。但不妨礙請求婚姻無效或撤銷時，得附帶提出收養撤銷之請求。

前項撤銷權，自當事人知悉婚姻無效或撤銷後經過六個月，或拋棄時，即行消滅。

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五條及第七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收養準用之。但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款 收養之效力

第八百六十條 養子女自收養之日起，取得養父母之婚生子女身分。

第八百六十一條 養子稱養父母之姓氏。

第四款 收養之終止

第八百六十二條 收養之當事人，得以其協議終止收養。

養子女為未滿十五歲者，得由養父母與代養子女承諾收養有權人協議，終止其收養。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欲終止收養時，非經戶長許可，不得終止之。

第八百六十三條 未滿二十五歲者之協議終止收養，其終止收養依第八百四十四條的規定，非經有同意權者之同意不得受理。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百七十三條的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協議離婚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戶籍官署對終止收養申報，非於認定其終止收養不違反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六十二條及八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及其他法令後，不得受理。

戶籍官署對終止收養申報雖違反前項規定但被受理者，收養終止不因而妨礙其效力。

第八百六十六條 收養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各項情形，得提起終止收養之訴：

- 一、受他方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被他方惡意遺棄時。
- 三、受養父母之直系尊親屬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四、他方被處一年以上徒刑時。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五、養子女有褻瀆家名或可致傾家蕩產之重大過失時。

六、養子女逃亡超過三年而未復歸時。

七、養子女生死不明超過三年時。

八、他方虐待自己之直系尊親屬或加以重大侮辱時。

九、婿養子離婚時。養子與家女結婚，離婚或撤銷婚姻時。

第八百六十七條 養子女未滿十五歲時，其終止收養之訴訟非經有承諾收養權人之提起不得受理。

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號至第六號情形，當事人一方宥恕他方或他方直系尊親屬之行為時，不得提起終止收養之訴。

第八百六十九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號情形，當事人一方同意他方行為時，不得提起收養終止之訴。

被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號所載刑者，不得以他方有同一事由為理由，提起終止收養之訴。

第八百七十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八號事由提起終止收養之訴，自提起權人知悉收養終止原因事實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自事實發生時經過十年後，亦同。

第八百七十一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六號事由提起收養終止之訴，自養父母知悉養子女復歸時起經過一年後，不得提起。自其復歸時經過十年後，亦同。

第八百七十二條 因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七號事由提起終止收養之訴，於養子女生死已分明後，不得提起。

第八百七十三條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號情形，有離婚或撤銷婚姻之請求時，得附帶提出終止收養之請求。知悉有離婚或婚姻撤銷後經過六個月，或拋棄終止收養請求權時，不得提起。

第八百七十四條 養子女為戶長後，不得終止收養。但於隱居後，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五條 養子女因終止收養而回復其在生家之身分，但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既得權利。
 第八百七十六條 夫妻一起為養子女，或養子女與養父母之另一養子女結婚，如妻因收養終止應離其養家時，夫得依其選擇，終止收養，或離婚。

第五章 親權

第一節 總則

第八百七十七條 子女服從在家之父之親權。但獨立營生之成年人，不在此限。

父不明時、死亡時、離家時或不能行使親權時，由在家之母行使親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繼父、繼母或生母行使親權時，準用次章之規定。

第二節 親權之效力

第八百七十九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有監護、教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百八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應於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指定之處所定其居所，但不妨礙第七百四十九條之適用。

第八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男子申請服兵役時，應經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之許可。

第八百八十二條 行使親權人，於必要範圍內得親自懲戒子女，或經裁判所許可，將子女送入懲戒場。

子女入懲戒場之期間，不滿六個月者由裁判所決定。但因行使親權人之請求，得隨時縮短該期間。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未成年子女非經行使親權之父或母許可，不得經營職業。

父或母於第六條第二項情形，得撤銷前項許可，或予以限制之。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八百八十四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管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並就有關財產之法律行為代表子女。但產生

以其子女之行為為標的之債務時，應經本人同意。

第八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子女應管理其配偶財產時，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代其管理該財產。

第八百八十六條 行使親權之母代未成年子女實施或同意未成年子女實施下列各項行為，應經親屬會議同

意：

一、營業。

二、借財或作保證。

三、以不動產或重要動產權利之喪失為標的之行為。

四、就不動產或重要動產訂立和解或仲裁契約。

五、拋棄繼承。

六、拒絕贈與或遺贈。

第八百八十七條 行使親權之母違反前條規定而實施或予以同意時之行為，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撤銷之

。於此情形，第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前項規定，不妨礙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適用。

第八百八十八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相反之行為，父或母應請求親屬會議為子女

選任特別代理人。

父或母對數名子女行使親權時，對於某一子女與其他子女利益有相反之行為，如為其中

一方之利益，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百八十九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應以自己同一注意，行使其管理權。

母對於雖經親屬會議同意之行為，亦不得免其責任。但母無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子女屆成年時，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從速進行管理計算。但子女養育及財產管理之費用，視為與子女財產之收益抵銷。

第八百九十一條 前條但書規定，於無償給予財產以子女之第三人表示反對意思時，就其財產不適用之。

第八百九十二條 無償給予財產以子女之第三人，表示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管理其財產，其財產不屬父或母管理。

對前項財產，父母均無管理權，而第三人又未指定管理人時，裁判所因子女、其親屬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其管理人。

第三人雖指定管理人，而管理人之權限消滅或有必要改任管理人時，如第三人未重新指定管理人，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準用前二項之情形。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行使親權人管理子女財產及前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四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與子女間財產管理產生債權，自管理權消滅時五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子女未成年，管理權消滅而子女尚無法定代理人時，前項期間，自子女屆成年或後任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算。

第八百九十五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戶長權及親權。

第三節 親權之喪失

第八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濫用親權或有顯著劣跡時，裁判所因子女之親屬或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其喪失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親權。

第八百九十七條 因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管理失當而危及子女財產時，裁判所因子女之親屬或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其喪失管理權。父受前項之宣告，管理權由在家之母行使。

第八百九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原因消滅時，裁判所因本人或其親屬之請求，得撤銷失權宣告。

第八百九十九條 行使親權之母，得辭去財產管理權。

第六章 監護

第一節 監護之開始

第九百 條 監護於下列各項情形開始：

- 一、對未成年人無行使親權人或行使親權人無管理權者。
- 二、有禁治產宣告者。

第二節 監護之機關

第一款 監護人

第九百零一條 對未成年人最後行使親權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但無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零二條 行使親權之父生前母方已辭管理權時，父方得依前項規定指定監護人。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妻受禁治產宣告時，夫為其監護人。夫不勝任監護人時，依前項規定。

夫受禁治產宣告時，妻為其監護人。

妻不勝任監護人或夫為未成年人時，依第一項規定。

第九百零三條 家屬無前二條規定之監護人時，戶長為其監護人。

第九百零四條 無前三條規定之監護人時，由親族會選任監護人。

第九百零五條 母辭財產管理權、監護人之任務，若因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去家或戶長隱居，監護人有重新選任必要，其父或母或監護人應從速召集親屬會議或請求裁判所召集之。

第九百零六條 監護人應一人。

第九百零七條 監護人，除婦女外，非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不得辭任：

- 一、為軍人服現役時。
- 二、被監護人住所所在之市或郡以外之地方從事公務時。
- 三、應先於自己為監護人者有本條或次條所載事由，其由消滅時。
- 四、監護禁治產人達十年以上時，但配偶、直系血親及戶長，不在此限。
- 五、有其他正當事由時。

第九百零八條 左列人不得為監護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人。
- 三、褫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 四、經裁判所免職之法定代理人或保護人。
- 五、破產人。
- 六、對被監護人提起訴訟或曾提起訴訟之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血親。
- 七、去向不明之人。
- 八、經裁判所認定有不堪監護任務的事蹟、不正當的行為認定者。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九百零九條

前七條之規定，於保護人準用之。
保護人或其所代表之人與禁治產人利益有相反之行為，保護人應請求親屬會議選任時保護人。

第二款 監護監督人

第九百十條

可指定監護人者，得以遺囑指定監護監督人。

第九百十一條

無依前條規定之監護監督人時，法定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人應於著手其事務前，請求法院召集親屬會議，選任監護監督人。如違反上述規定，親屬會議得將該監護人免職。

第九百十二條

親屬會議選任監護人時，應即選任監護監督人。

於監護人就職後，至欠缺監護監督人時，監護人應從速召集親屬會議，使之選任監護監督人。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十三條

監護人有更替時，親屬會議應改選監護監督人。但不妨礙再選前任監護監督人。

新監護人為非親屬會議所選任者時，監護監督人應從速召集親屬會議，使之依前項規定改選監護監督人。監護監督人違反上述規定時，對於監護人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第九百十四條

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不得為監護監督人。

第九百十五條

監護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護監督人之事務。
- 二、監護人欠缺時，其後任者從速召集親屬會議選任監護人。
- 三、有緊急情形時，實行必要處分。
- 四、就監護人或其代表的人與被監護人利益有相反之行為，應代表被監護人。

第九百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九百零七條及九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監護監督人準用之。

第三節 監督之事務

第九百十七條 監護人應從速著手調查被監護人之財產，於一個月內完結其調查並制作財產目錄。親屬會議得延廷長期間之。

財產調查及目錄制作，如有監護監督人時，非會同監護監督人進行，為無效。

監護人不依前二項規定制作財產目錄時，親屬會議得將其免職。

第九百十八條 監護人於目錄制作完結前，只有實施緊急必要行為之權限。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百十九條 監護人對被監護人有債權或負有債務時，如有監護監督人，則監護人於著手財產調查前，應申報於監護監督人。

監護人知對被監護人有債權而不申報者，喪失其債權。

監護人知對被監護人負有債務而不報者，親屬會議得免其職。

第九百二十條 前三條規定，於監護人就職後被監護人取得概括財產情形時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就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事項，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但如變更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確定之教育方法及居所，將未成年人送入懲戒場、許可營業、撤銷許可或予以限制，應經親族會議之同意。

第九百二十二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應根據禁治產人之資力，盡力予以治療護養。

將禁治產人送入精神病院或私宅監置，得經親屬會議同意後由監護人決定之。

第九百二十三條 監護人管理被監護人之財產，並就該財產法律行為代表被監護人。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八百八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監護人就職之初，經親屬會議之同意，預定每年被監護人之生活、教育或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所需之消費金額。

前項的預定消費額非經親屬會議同意不得變更之。但不得已時，未超出預定額之支出，不因而妨礙其效力。

第九百二十五條 親屬會議得根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資力及其他情事，從被監護人財產中，給予監護人相當報酬。但監護人為被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戶長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二十六條 監護人經親屬會議同意，得使用有報酬財產管理人，但不妨礙第一百零六條之適用。

第九百二十七條 親屬會議監護人就職時，應規定監護人為被監護人受取金錢達何數額時應予寄託。

監護人為被監護人受取金錢達到親屬會議所定數額，於相當期間內不予寄託時，應支付其法定利息。

寄託金錢之處所，經親屬會議同意，由監護人確定。

第九百二十八條 指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每年至少應將被監護人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報告一次。

第九百二十九條 監護人代被監護人營業或實施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載行為、或同意未成年人實施上述行為時，應經親屬會議同意。但已領受原本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條 監護人違反前條規定而實施或給予同意之行為，被監護人或監護人得撤銷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不妨礙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適用。

第九百三十一條 監護人非經親屬會議同意，不得承租被監護人之財產。

第九百三十二條 監護人曠廢其任務時，親屬會議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使之以監護人責任，管理被監護人

之財產。

第九百三十三條

親屬會議得使監護人就被監護人財產之管理及返還，提供相當擔保。

第九百三十四條

被監護人為戶長時，監護人代其行使權利。但就家屬離籍、拒絕家屬復籍、家屬實行分家或再興廢絕家等事予以同意時，應經親屬會議同意。

第九百三十五條

監護人代未成年行使親權，但準用第九百二十七條至第九百二十一條及前十條規定。

第九百三十六條

親權行使人無管理權時，關於財產之權限屬於監護人。

第九百三十七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及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監護準用之。

第四節 監護之終止

第九百三十七條

監護人之任務終止時，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應於兩個月內進行管理計算。但親屬會議得延長此期間。

第九百三十八條

監護計算應會同監護監督人為之。

第九百三十九條

監護人有更替時，監護計算應經親屬會議認可。

第九百四十條

未成年人於其到達成年後監護計算完結前與監護人或其繼承人間訂立之契約，該未成年人得撤銷之。該未成年人對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實施之單獨行為，亦同。

第九百四十一條

第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二條

監護人應向被監護人返還之金額，及被監護人應向監護人返還之金額。自監護計算完結時起，應附加利息。

監護人為自己消費被監護人之金錢時，自消費時起，應附加利息。如尚有損害，則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九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監護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二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所定時效，於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親屬會議會員與被監護人間就監護所生之債權準用之。

依第九百三十九條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時，前項時效，自其撤銷時起算之。

第九百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護人或親屬會議會員與準禁治產人間準用之。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九百四十四條 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召開親屬會議時，法院因會議事件本人、戶長、親屬、監護人、監護監督人、保護人、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召集親屬會議。

第九百四十五條 親屬會議的會員應在三人以上，由裁判所從親屬或其他與本人或其家之關係人中選定。得指定監護人者，可以其遺囑選定親屬會議會員。

第九百四十六條 居住於遠地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辭任親屬會議會員。

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保護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九百零八條規定，準用於親屬會議會員。

第九百四十七條 親屬會議之議事，以會員過半數決定。

會員不得就與自己利害有關議事參加表決。

第九百四十八條 本人、戶長、在家之父母、配偶、本家及分家戶長、監護人、監護監督人及保護人，得在親屬會議上陳述意見。

召集親屬會議，應通知前項所載人。

第九百四十九條 為無能力人設置之親屬會議，於其成為能力人前，繼續存在。親屬會議，除最初召集情

形外，由本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監督人、保護人或會員召集。

第九百五十條 親屬會議缺員時，會員應請求裁判所選定補充會員。

第九百五十一條 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會員或第九百四十四條所載者，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向裁判所提起不服之訴。

第九百五十二條 親屬會議不能作出決議時，會員得請求裁判所實行代替決議之裁判。

第九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規定，準用於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八章 扶養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四條 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間，有相互扶養之義務。

夫妻之一方和他方之直系尊親屬在家者亦同。

第九百五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應履行扶養義務者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卑親屬。

三、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

五、前條第二項所載者。

六、兄弟姐妹。

直系卑親屬或直系尊親屬間，以親等最近者為先。前條第二項所載直系尊親屬間，亦同。

第九百五十六條 同順位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按各自資力分擔其義務。但在家者與不在家者間，在家者應先行扶養。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九百五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人有數人，而扶養人義務人資力不足以扶養其全體時，扶養義務人應依下列

順序實行扶養：

- 一、直系尊親屬。
- 二、直系卑親屬。
- 三、配偶。
- 四、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者。
- 五、兄弟姐妹。
- 六、前五項未載之家屬。

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於前項情形。

第九百五十八條 同順位扶養權利人有數人時，得按自需要受扶養。

第九百五十六條但書規定，準用於前項情形。

第九百五十九條 扶養義務，僅於扶養人不能依自己資產或勞務生活時存在。

受扶養人不能依自己資產受教育時，亦同。

兄弟姐妹間，扶養義務，僅於受扶養必要非因受扶養者過失而產生時存在。但扶養義務人為戶長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條 扶養程度，根據扶養權利人需要與扶養義務人身分及資力而確定。

第九百六十一條 扶養義務人應依其選擇，或領接扶養權利人而扶養，或不領接而給付生活費。但有正當

事由時，由裁判所因扶養權利人請求，確定扶養方法。

第九百六十二條 扶養程度或方法因判決確定後，據以判決情事發生變更時，當事人得請求變更或撤銷該判決。



第九百六十三條 受扶養之權利，不得處分之。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戶長繼承

第一節 總則

第九百六十四條 戶長繼承因下列各事項由而開始：

- 一、戶長死亡、引退或喪失國籍。
- 二、戶長因婚姻或收養撤銷而離家。
- 三、女戶長實行入贅婚姻或贅夫離婚。

第九百六十五條 戶長繼承於被繼承人之住所開始。

第九百六十六條 戶長繼承回復請求權，自戶長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侵害繼承權事實起，五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二十年時，亦同。

第九百六十七條 有關繼承財產費用，自繼承財產中支付。但因戶長繼承人過失而消耗費用，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無須以特留分權利人，因扣減贈與而得之財產支付。

第二節 戶長繼承人

第九百六十八條 胎兒就戶長繼承，視為已出生。

前項規定，於胎兒以死體出生時不適用之。

第九百六十九條 下列人不得為戶長繼承人：

- 一、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就戶長繼承順位在先者死亡或欲致其死亡，而被處刑者。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二、知被繼承人被殺害而不告發或告訴者。但於其不辨是非時，或殺害人是自己配偶或直系血親時，不在此限。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礙被繼承人設立、撤銷或變更繼承遺囑者。

四、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設立、撤銷或變更繼承遺囑者。

五、偽造、變造、毀滅或隱匿被繼承人繼承遺囑者。

第九百七十條 為被繼承人家屬直系親屬者，依下列規定成為戶長繼承人：

一、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親等相同者，以男子為先。

三、親等相同男子或女子，以婚生男子或女子為先。

四、親等相同婚生子女、庶子與私生子間，縱婚生子女或庶子中女子，亦先於私生子。

五、就前四條所載事由相同者間，以年長者為先。

依第八百三十六條規定或收養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就戶長繼承，視為於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時出生。

第九百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不妨礙第七百三十六條之適用。

第九百七十二條 依第七百三十七條及第七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家屬直系卑親屬，以無婚生子女或庶子直系卑親屬情形為限，依第九百七十條規定順位，成為戶長繼承人。

第九百七十三條 法定指定戶長繼承人，不因其姊妹成立收養，而害及繼承權。

第九百七十四條 可依第九百七十條及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成為戶長繼承人者，於戶長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時，其人如有直系卑親屬，該直系卑親屬依第九百七十條及第九百七十二條所定順位，以與其人的同一順位，成為戶長繼承人。

第九百七十五條

法定推定戶長繼承人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被繼承人得請求法院廢除該推定戶長繼承人：

- 一、虐待被繼承人或對其加以重大侮辱。
- 二、因疾病或其他身體、精神狀況不勝任執家政。
- 三、因犯侮辱家名罪而被處刑。
- 四、作為浪蕩人受準禁治產宣告且無改正希望。

有其他正當事由時，被繼承人經親屬會議同意，得請求廢除之。

第九百七十六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廢除推定戶長繼承人之意思時，遺囑執行人於遺囑生效後，應從速請求裁判所廢除。於此情形，廢除溯及被繼承人死亡生效。

第九百七十七條

廢除推定戶長繼承人原因消滅時，被繼承人或推定戶長繼承人得請求法院撤銷廢除。

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情形，被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廢除。

前二項規定，不適用於繼承開始之後。

第九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準用於廢除之撤銷。

繼承於請求廢除推定戶長繼承人或該撤銷該廢除後，其裁判確定前開始時，裁判所因親屬、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請求，得命令就戶長權行使及遺產管理實行必要處分。有廢除遺囑時，亦同。

裁判所選任管理人時，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九百七十九條

無法定推定戶長繼承人時，被繼承人得指定戶長繼承人。至有法定推定戶長繼承人時，該指定即喪失效力。

戶長繼承人之指定，得撤銷之。

前二項規定，只適用死亡或隱居而發生戶長繼承情形。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戶長繼承人之指定及其撤銷，因申報於戶籍官署而生效。

第九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指定戶長繼承人或撤銷其指定意思時，遺囑執行人於遺囑生效後，應從速向戶籍官吏申報。於此情形，指定或指定撤銷溯及被繼承人死亡時生效。

第九百八十三條

無法定或指定戶長繼承人時，如其家有被繼承人之父由其父，如無父或父不能意思表示由其母，如父母皆無或父母均不能意思表示由親屬會議依下列順序，從家屬中選定戶長繼承人：

一、家女之配偶。

二、兄弟。

三、姐妹。

四、不符合第一號規定之配偶。

五、兄弟姐妹之直系卑親屬。

第九百八十四條 可選定戶長繼承人者，以有正當事由情形為限，經裁判所許可，得變更前條所載順序或不予選定。

第九百八十五條 無依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成為戶長繼承人者，在家之直系尊親屬中親等最近者為戶長繼承人。但在親等相同間者，以男子為先。

第九百八十六條 無依前條規定成為戶長繼承人者，親屬會議由被繼承人親屬、家屬、分家戶長、本家或分家家屬中選定戶長繼承人。

前項所載中，無可為戶長繼承者，親屬會議由他人中選定戶長繼承人。
親屬會議以有正當理由情形為限，經法院許可，得不拘前二條規定而選定他人。

第三節 戶長繼承的效力

第九百八十六條

戶長繼承人自開始時起，承受前戶長所有權利義務。但專屬於前戶長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七條

宗譜、祭具及墳墓所有權，屬於戶長繼承之特權。

第九百八十八條

隱居者及實行入贅婚姻之女戶長，得依有確定日期證書，保留其財產，但不得違反戶長繼承人特留分之規定。

第九百八十九條

因隱居或入贅婚姻而生戶長繼承時，前戶長債權人，得對該戶長請求清償。
因入贅婚姻撤銷或贅夫離婚而生戶長繼承時，贅夫於為戶長期間所產生債務，得對該贅夫請求清償。

前二項規定，不妨礙對戶長繼承人之請求。

第九百九十條

喪失國籍之戶長繼承人，只承受戶長權及屬於戶長繼承特權之權利。但不妨礙對特留分及前戶長特別指定繼承財產之承受。

喪失國籍者有非日本人不得享有之權利時，如未於一年內讓與日本人，該權利歸屬於戶長繼承人。

第九百九十一條

因國籍喪失而發生戶長繼承時，前戶長債權人，只能在戶長繼承人所受財產限度內，請求其清償。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第十六節 民法施行法第五章至第六章（親屬與繼承）註30

第五章 關於親屬編之規定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律 第十一號

第六十二條 民法施行時為家屬者，雖依民法規定不得為家屬，亦以之為家屬。

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家屬依民法規定服從戶長權。

第六十三條 依民法規定應入父或母家者，如於民法施行時在他家，則不適用該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法施行前，隱居人或戶長繼承人因詐欺或脅迫而實行隱居或承認繼承時，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撤銷該隱居或承認，但不妨礙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適用。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亦適用於民法施行前為戶長繼承人之債權人。

第六十五條 民法施行前實行之婚姻或收養，依當時法律為無效，如依民法規定為有效時，自民法施行之日起為有效。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期間，即使前婚姻於民法施行前被解除或撤銷，自該解除或撤銷時起算之。

第六十七條 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實，依民法可為婚姻或收養之撤銷原因時，該婚姻或收養得撤銷之。但其事實已經過民法所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於民法施行前實行之婚姻或收養，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亦生民法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民法施行前結婚者，就夫妻財產未訂另外契約時，其財產關係，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依法定財產制。